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51號

債 權 人 張好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麗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2紙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二)補正原因事實之陳述有關支票發票人為何？及簽發支票數量各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